

F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 年 10 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 年 6 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 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L127 表)	7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1.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F219 表)	10
2.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F220 表)	11
3.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6-3 表)	12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3
（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台账	2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创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经营面临的问题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等行业。

（2）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3）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

（四）统计原则

辖区内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照企业法人在地原则进行统计；以企业集团母公司形式存在的法人调查单位按本法人调查单位口径进行统计，不能按全部集团口径进行统计。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

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除特殊规定外，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北京统计信息网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具体内容见“五、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lwzb.stats.gov.cn>）第5条【同方入口】填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向当地统计机构上报表质统计报表，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代录入基层表数据，各级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北京市统计局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08（服务业） 83547175（投资） 83547070（创新）

电子邮箱：kehs2018@tjj.beijing.gov.cn；zhengyan@tjj.beijing.gov.cn；

dingyuan@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定报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取消：“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指标。

三、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市局	市局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								
L127 表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服务业样本单位。	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服务业样本单位。	2019年12月17日18时前	—	2019年12月31日24时前	7
(二) 基层定期报表								
F219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各级统计机构核转上报	2季度2020年6月15日、4季度12月14日24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填报；1、3季度免报	2季度2020年6月19日、4季度2019年12月18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1、3季度免报	2季度2020年6月25日、4季度2019年12月25日前；1、3季度免报	10
F220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各级统计机构核转上报	1、2、3、4季度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6月15日、9月25日和12月14日24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填报	1、2、3、4季度分别于2020年4月2日、6月19日、9月28日和12月18日24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1、2、3、4季度分别为2020年4月7日、6月25日、10月9日、12月25日前	1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市局	市局报国家	
206-3 表	小微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定报	辖区内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样本单位和 2020 年度新注册服务业小微企业样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法人单位	—	—	规模以下服务业 12 月 25 日 12 时前；2020 年新注册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或邮件报送	12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

(企业负责人填写)



表 号: L 1 2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2019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①是 □②否		
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①是 □②否		
问题(均可多选)	代码	选项(回答项)
2019 年, 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 如①和②都未选, 但选了③或④或⑤, 请跳转至问题 06; 如选⑥, 请跳转至问题 09	01	☐ ①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 ②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 ③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 ④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 ⑤其他创新活动, 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 _____ ☐ ⑥没有创新活动
贵企业创新的资金来源是	02	☐ ①自有资金 ☐ ②众筹(如 P2P、实物众筹、股权众筹等) ☐ ③风险投资(如天使投资等) ☐ ④银行贷款 ☐ ⑤政府资金 ☐ ⑥民间借贷 ☐ ⑦接受委托资金 ☐ ⑧其他来源(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的技术来源是 如未选②, 请跳转至问题 05	03	☐ ①独立研发 ☐ ②合作开发 ☐ ③购买技术 ☐ ④委托开发 ☐ ⑤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的合作开发伙伴是	04	☐ ①高校 ☐ ②科研院所 ☐ ③客户或供应商 ☐ ④其他企业 ☐ ⑤其他合作对象(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	05	☐ ①资金不足 ☐ ②人才短缺 ☐ 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 ④适用技术短缺 ☐ ⑤市场环境不佳 ☐ ⑥其他(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享受了哪些创新相关政策	06	☐ ①税费减免 ☐ ②金融服务 ☐ ③人才保障 ☐ ④知识产权保护 ☐ ⑤政府采购 ☐ ⑥平台支撑 ☐ ⑦其他政策(请注明) _____ ☐ ⑧未享受
贵企业认为影响创新政策落实的原因是	07	☐ ①不知道有相关政策 ☐ ②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③政策吸引力不足 ☐ ④政策办理手续繁琐 ☐ ⑤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 ⑥其他原因(请注明) _____

贵企业创新取得了哪些成效	08	☐ ①降低了生产经营成本 ☐ ③提高了生产效率 ☐ ⑤增加了产品或服务的品种 ☐ ⑦扩大了市场份额 ☐ ⑨改善了工作条件	☐ ②增加了利润 ☐ ④扩大了出口 ☐ ⑥提高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 ⑧减少了环境污染 ☐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贵企业在未来有哪些创新发展规划	09	☐ ①开发新产品 ☐ ③引进新设备 ☐ ⑤涉足新的行业或领域 ☐ ⑦没有规划	☐ ②获取新技术 ☐ ④拓展市场或采用新的营销手段 ☐ ⑥其他规划（请注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服务业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8 时前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审核关系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 01 题、09 题均不得为空（A）
（请同时回答 01、09 题，不能漏填）
- 01 题如选⑥，则①-⑤均不可选；如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⑥不可选（A）
（01 题不能在选⑥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 06 题如选⑧，则①-⑦均不可选；如选①-⑦中至少一项，则⑧不可选（A）
（06 题不能在选⑧的同时选择其它选项）
- 09 题如选⑦，则①-⑥均不可选；如选①-⑥中至少一项，则⑦不可选（A）
（09 题不能在选⑦的同时选择其他选项）
- 如 01 题选⑥，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06 题、07 题、08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⑥，则 02-08 题无需回答）
- 如 01 题选③-⑤且 01 题①-②均未选，则 02 题、03 题、04 题、05 题应为空（D）
（如 01 题选择③-⑤，且①-②均未选，则 02-05 题无需回答）
-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 02 题、03 题、05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则应回答 02 题、03 题、05 题）
-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 04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或②，且 03 题选②，则应回答 04 题）
-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应为空（A）
（如 03 题未选②，则 04 题无需回答）
-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 06 题、07 题、08 题不得为空（A）

（如 01 题选①-⑤中至少一项，则应回答 06-08 题）

11. 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为空，且只能选择一个选项（A）

（请填写表头指标 “企业是否为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企业是否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为单选题）

12. 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按程序统一审核方式处理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表 号: F 2 1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20 年 季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_____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邮政编码: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主要业务活动: _____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_____个月 报告期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 1 季节性营业 2 新企业 3 停业 4 其他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二、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本表报告期第1季度为1-2月、第2季度为1-5月、第3季度为1-8月、第4季度为1-11月, 调查单位2季度2020年6月15日、4季度2020年12月14日24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 各级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 省级统计机构2季度2020年6月25日、4季度2020年12月25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1、3季免报。
3. 本表价值量指标取整数。
4. 本表“一、企业基本情况”中“区划代码”和“行业代码”等加灰底指标由统计机构填写, 调查单位免填。
5. 2季度报送“二、主要经济指标”中“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用工人数”等4个加*号指标, 其余主要经济指标免报。4季度报送全部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负责人填写)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	②否 ☐
02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①无收费情况 ☐	②增加 ☐ ③持平 ☐ ④减少 ☐
03 本季企业总体税费负担水平	①较重 ☐	②基本合理 ☐ ③不重 ☐
04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①, 下一条跳过)		
① 无融资需求 ☐	②容易 ☐	③一般 ☐ ④困难 ☐
05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银行贷款 ☐	②民间借贷 ☐	③专项资金 ☐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⑤其他_____ ☐
06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07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08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		
①增加(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由盈转亏) ☐
09 企业本季用工需求比上季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0 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	①容易 ☐	②一般 ☐ ③困难 ☐
11. 企业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12 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13 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14 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15 贵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最多选3项)		
①市场需求不足 ☐	②招工难 ☐	③融资难 ☐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
⑤资金紧张 ☐	⑥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	⑦其他_____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单位 1、2、3、4 季度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6 月 15 日、9 月 25 日、12 月 14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或纸介质报送，各级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省级统计局 1、2、3、4 季度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6 月 25 日、10 月 9 日、12 月 25 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建筑业小微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2020 年 4 季度

表 号： 2 0 6 -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3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固定资产	112		

本企业 2020 年是否填报了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报表：1 是 □ 2 否 □
若选项为“1”，项目名称是：_____ 投资额：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样本单位和 2020 年度新注册服务业小微企业样本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2. 报送日期：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1 月，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前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前。2020 年新注册服务业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报送，省级统计机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12 时前。
3. 本表由样本单位填报。由直报企业或区统计局负责录入。
4.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情况》（L127 表）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指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服务）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服务）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服务方面产品（服务）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流程）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软件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流程）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或原材料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

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P2P 指通过网络借贷实现的个人与个人间的小额融资方式。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 表）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动，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

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

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时间 指报告期内实际营业的月数

报告期内未完全营业原因（不包括节假日） 如果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完全营业，按给出的原因的序号填写在相应的方框中。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

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则不对“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作特殊处理，避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重复计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

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计算增值税减免税额及退税返还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应交增值税中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分公司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照公式计算时可被进项税额抵减。

（4）符合财政部规定，存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企业，应填报扣除应抵减数额后的应交增值税。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年度、月度）企业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3 表）

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必须是企业自有的资产，通过租赁方式（除融资租赁外）取得的资产不属于固定资产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与产品的区别：产品指企业生产加工的物品，用以出售换取收入；固定资产指企业购买或建造的物品，用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别：低值易耗品是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 1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劳动资料。低值易耗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反复使用，且保持不变的实物形态，但与固定资产相比它具有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的特点。

固定资产投资 指调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固定资产（112）

建筑工程 指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安装工程 指安装各种设备、装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工程用的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等，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填报。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购置设备、工器具等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但不包括安装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列。

设备包括购置的轧钢机、机床、贴片机、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皮带机、链条机、连杆机等传导设备，泵、空压机、锅炉、发电机等动力设备，卡车、轿车、货车等运输设备，污水废弃物处理设备。

工器具包括购置的单价在 2000 元以上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为生产经营所购置的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住宿餐饮类企业为正常经营所购置家具、厨具、餐桌椅以及文件柜、办公桌椅等，不包括单价不足 2000 元的以上物品或办公文具、电子设备耗材、餐具、台布、工作人员制服等物品。

其他固定资产 指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由调查单位支付的，在待摊投资支出科目核算最终摊入交付使用财产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依附于房屋构筑物的建设用地费、依附于生产设备或生产线的专利权、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项目立项环节发生的相关费用、法律事务费等。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二)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台账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 年

说 明

- 一、统计台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二、本台账中所列示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执行本年度《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台账资料必须及时填写。
-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交接记录

序号	交接日期	移交人	接收人	负责人签字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企业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创建时间：

登记注册类型：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活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统计电子台帐(2020 年)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2 月		1-5 月		1-8 月		1-11 月		数据来源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税金及附加	千元									
销售费用	千元									
管理费用	千元									
财务费用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应交增值税	千元									
期末用工人数	人									

注：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

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

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

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则不对“应付职工薪酬”指标作特殊处理，避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重复计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计算增值税减免税额及退税返还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应交增值税中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分公司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照公式计算时可被进项税额抵减。

（4）符合财政部规定，存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企业，应填报扣除应抵减数额后的应交增值税。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年度、月度）企业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增值税计算台账（20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1-2 月		1-5 月		1-8 月		1-11 月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计算方法一：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千元								
减免税款	千元								
出口退税	千元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千元								
2. 计算方法二：									
增值税	千元								
销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	千元								
进项税额转出	千元								
免抵退应退税额	千元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千元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千元								
应纳税减征额	千元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千元								

注：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计算增值税减免税额及退税返还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应交增值税中应包含本单位及下属分公司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照公式计算时可被进项税额抵减。

（4）符合财政部规定，存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企业，应填报扣除应抵减数额后的应交增值税。

